

儿子有公证遗嘱，女儿有补充协议

父亲过世后老宅被拆迁，子女如何继承安置房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一套90平方米的陈年旧宅，被写入父亲的遗嘱：“归儿子所有”；老宅尚未过户，父亲重病过世，老宅也被拆迁了。当获悉征收部门会分配两套安置房时，受赠房产的儿子怎么也不愿分一套房给为父亲尽过赡养义务的女儿。为此，这姐弟俩吵得不可开交……

这是不久前发生在岳阳汨罗市一家基层司法调解室的故事。重阳节将至，有关老年人权益的话题再度火热——公证遗嘱与补充协议到底谁的法律效力更强？今天，我们就从这个故事中揭晓答案。



被公证的遗嘱和手写的补充协议

今年9月，一个来自征收部门的电话打破了陆家的平静——过世父亲陆宏伟的老宅拆迁，将分配两套安置房。

陆宏伟和老伴生前在汨罗市有一处老宅，二人育有一儿一女。1996年，老人就老宅的归属问题曾写过一份遗嘱，注明该房产由儿子陆峰继承，并将该遗嘱进行了公证。

老人的遗嘱，女儿陆欣并不知情。2016年，母亲过世，陆欣将父亲陆宏伟接到了自己家中尽赡养义务，其间，姐弟俩关系也不错，他们分工照顾父亲，让父亲安享晚年。

2020年，陆宏伟的老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房屋征收部门答应给两套安置房，父亲在补偿协议上签字，承诺儿女一人一套，并在协议上独留了女儿的电话号码。同年年底，房屋被拆掉。

2022年，陆宏伟重病，其间大多数时间由陆欣照顾，陆峰偶尔接父亲去家里住几天。为了弥补女儿，老人在重病期间将退休工资交给女儿补贴家用，并手写一张“补充协议”，同意将老宅的安置房分一套给女儿。

然而，“补充协议”尚未公证，陆宏伟便过世了。2023年9月，征收部

门通知陆欣去领安置房钥匙，陆欣叫陆峰同去才得知，父亲曾留下一份被公证过的遗嘱，该遗嘱中注明“老宅归儿子所有”。

陆峰不愿意分一套安置房给陆欣，陆欣认为陆峰并未尽赡养义务，自己应该获得公平的对待。陆峰手持被公证的遗嘱，认定“拆迁也不能改变老宅的归属权”；而陆欣手持父亲手写的“补充协议”，认定“老宅并未过户且已拆迁，性质完全不同”……为此，两人吵得不可开交，最终只能前往当地司法调解室说理。

律师说法

遗嘱人有权撤回、变更遗嘱

刘凯（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随着大众法律意识的增强，当今老年人立遗嘱的情况也较为多见。立遗嘱实际上是能够提前实现遗产处置意愿的重要方法，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子女因遗产引起纠纷对簿公堂，影响亲情。

为何这些年遗产纠纷案件越来越多呢？

原因可能在于大家对遗嘱、遗产等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不完全了解。

前几年，有关部门做过一项统计，北京法院系统受理的案件中，超过60%的遗嘱设立存在争议。从这起案件来看，陆峰可能认为，其父亲所立遗嘱被公证过，效力应及于产权调换后的房产，遗嘱所涉房屋被拆迁后所获得的安置房和补偿款，理所当然由陆峰继承，但其实不然。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

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因此，在本案中，老人在遗嘱中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儿子一人继承后，因房屋拆迁，老人在签署拆迁协议时承诺“儿女各一套”，且手写“补充协议”，因此，可认定第二份遗嘱为生效遗嘱。

除了房产、财产以外，遗嘱还能指定哪些归属权？

自然人除可以依照《民法典》的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外，还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和设立居住权。

《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指定监护人应当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立遗嘱人是在被监护人的父母；二是立遗嘱人担任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当作为独生子女的被监护人只剩下唯一的父亲或母亲，而父亲或母亲可能绝症快要去世时，其父亲或母亲即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

给子女指定新监护人，给子女的将来做好保障。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住宅所有权人可以在生前订立遗嘱，通过相应的意思表示，为居住权人设立居住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一是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应参照合同方式设立居住权，采用书面形式。二是遗嘱中确立的居住权人如是住宅所有权人的法定继承人，则居住权的设立属于遗嘱继承，

继承人无须为接受居住权的意思表示；居住权人如不是住宅所有权人的法定继承人，则居住权的设立属于遗赠，受遗赠人需要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居住权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放弃受遗赠。三是遗嘱设立的居住权，其包含的居住的条件和要求、期限、是否有偿、居住权住宅是否可以出租等，均遵循遗嘱的内容，居住权人不得擅自违背遗嘱的规定。

(为保护隐私，当事人皆为化名)

延伸阅读

委托律师代书遗嘱，数千万遗产无法继承

文 / 李群（上海市静安法院审判长）

沈女士出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的上海大家庭，后长期在香港谋生，上有一姐两兄，下有一妹。2020年，沈女士患病住院期间，委托大姐的儿子李先生（即沈女士外甥）为其聘请了一位王律师。9月23日晚，王律师独自一人前往沈女士住院的病房，为沈女士制作订立遗嘱的谈话笔录，随后制作了一份代书遗嘱。次日，王律师与另一位律师前往医院询问主治医生有关沈女士精神状态及思维是否正常后，两位律师带着打印好的遗嘱前往病房。病房里，沈女士当着医生、沈女士的大姐以及李先生的面，宣读遗嘱全文，最终在遗嘱上签字盖章。

9月26日，沈女士在医院病重过世。遗嘱显示，沈女士对财产进行了安排：1. 产权房及房屋内的所有家具等赠与李先生；2. 股票资产、人寿保险单收益等赠与李先生；3. 银行资金等赠与兄、妹以及李先生等人。

在沈女士的追悼会上，李先生拿出遗嘱，要求按遗嘱分配。除沈女士大姐外，其他两兄一妹均不认可，要求按法定继承进行财产分割。李先生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遗嘱有效并按照遗嘱分配有关房产、股票、存款等财产。

在进一步审理查明遗嘱订立过程中，法院发现沈女士的代书遗嘱存在四处重大瑕疵：1. 王律师在利益相关人李先生带领下，曾单独为沈女士制作谈话笔录；2. 王律师完成遗嘱代书后，第二天上午脱离遗嘱人打印代书遗嘱；3. 遗嘱见证人仅见证遗嘱人签字盖章过程，未对遗嘱订立全过程见证；4. 代书遗嘱订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相关人利用沈女士信息不对称、住在病房“孤岛”的心理状态，诱导其签订不符合自己意愿的遗嘱的可能性。

代书遗嘱的法定生效要件，必须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即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也注明年、月、日。在审理代书遗嘱案件中，把握时空一致性原则是判断遗嘱有效性的关键点。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沈女士代书遗嘱不符合法定要件，应予认定无效。